

浙江省海游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三门段）EPC 工程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三门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人：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三门县水利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3、技术方案	12
投标人须知	22
1.总 则	22
1.1 项目概况	2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2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23
1.6 保密	23
1.7 语言文字	23
1.8 计量单位	23
1.10.投标预备会	23
1.11.分包	24
1.12.偏离	24
2.招标文件	2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4
3.投标文件	2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
3.2 投标报价	25
3.3 投标有效期	25
3.4 投标保证金	25
3.5 资格审查资料	25
3.6 备选投标方案	2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4.投标	26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6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
5.开标	2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的要求	26
5.2 开标程序	26
5.3 开标异议	26
6.评标	27
6.1 评标委员会	27
6.2 评标原则	27
6.3 评标	27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7.合同授予	27
7.1 定标	27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7
7.3 中标通知	28
7.4 履约担保	28
7.5 签订合同	28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
8.1 重新招标	29
8.2 不再招标	29
9.纪律和监督	29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9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9
9.5 异议与投诉	29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4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87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9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3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试运行投标人须知

1、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插入 CA 锁并登录交易系统—业务办理—开评标—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2、不见面开标系统对投标人终端要求：详见《三门县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IE 浏览器需安装插件，请按提示自行安装相关插件并按要求进行相关插件的设置。

3、不见面开标系统需在“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注册，未注册的请参照《三门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网上注册登记操作示意卡》自行网上注册并核验通过，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

4、不见面开标系统需使用数字证书（CA）操作，未取得数字证书（CA）的，请前往“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自助办理（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smxztb>）。

5、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软件下载地址见网站下载中心，投标工具锁申请地址：<http://commkey.pminfo.cn/RegisterRockey/Login/Login.aspx>。

6、投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8、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重要事项说明：

（1）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在线签到，未完成签到的，将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并视为放弃投标。

（3）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放弃投标。

（4）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5）如有疑问，请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电话，技术服务电话：章宏涛 13968512856。QQ“三门交易平台交流群”（群号：146117595），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将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浙江省海游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三门段）经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三发改审〔2025〕191号批准建设。项目建设规模为 III 等工程，建设地址位于三门县。项目业主为三门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和地方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三门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委托代理机构为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 EPC 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概况及招标内容

项目概况：本次海游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三门段）的建设范围包括河湖水系连通、岸线保护修复、堤防提标、河湖水域空间保护修复、水文化保护传承与挖掘创新、沿河湖绿色廊道、便民利民亲水设施等。工程治理河道长约 20.1km，其中海游溪 17.9km，亭旁溪 2.2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堰坝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建设共 16 座；堤防生态化改造共 7.71km；护岸生态修复共 4.15km；堤防提标共 2.09km；滩地生态修复共 7.03 万 m²；新建提升水文化载体共 7 处；沿河湖绿色廊道共 12km；便民利民亲水设施 24 处。工程等级为 III 等，三门县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镇区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农村重点防护区为 10 年一遇。工程总投资 13208 万元，其中建安投资（含专项提升工程）约 10761 万元。三门县亭旁镇中心小学西北侧的堤防生态化改造（491.9m）工程为先行段工程，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海游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三门段）EPC 工程总承包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工程相关的建设内容：（1）工程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并修改完善、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期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内容；（2）工程采购，包括本标段建设内容内的工程建设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等；（3）工程施工，包括本标段建设内容内的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4）工程施工管理以及与之有关的验收、结算资料整理、移交、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施工图设计：投标人需根据本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及发改部门批复资料、发包人要求等确定的内容，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并保证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2) 报建手续：投标人需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办理需以承包人名义办理的各项工程建设、设计及施工许可的审批、报建、开工、验收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配合办理各项需以发包人名义办理的相关手续；

3) 采购：投标人负责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除外）、采购、运输和保管，但必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在发包人和监理的监督下实施；

4) 施工：完成施工图设计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投标人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制作、安装等各项工作直到完成整个工程验收、按规定提交全部完（竣）工资料；

5) 完（竣）工验收：投标人需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办理需以承包人名义办理的各项工程完（竣）工手续，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配合办理各项需以业主名义办理的相关手续；按规定完成完（竣）工资料；

6) 缺陷修复和工程保修：整个工程的施工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工程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

计划工期：总工期不超过 494 日历天。

质量要求：（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或单位审查。（2）施工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本次招标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9471.0604 万元，采用投标资格后审方式招标。

三、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①、②资质：

①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施工资质：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各成员单位的权利义务等事项，拟派项目负责人由牵头人单位派遣；②联合体成员总数（含牵头人）不得超过 2 家，需由承担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任务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③联合体各方需具备与所承担工作内容相适应的资质；④允许一个联合体成员承担多项工作任务，具体工作内容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⑤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组建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合同段投标；⑥承担同一专业任务的单位以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但组成同一联合体参与本标段投标的除外。

5.投标人业绩要求：

5.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至投标截止日（日期以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日期为准），完成过中国境内单个签约合同价 5000 万元及以上（金额以签约合同价为准，对应证明材料为合同）的水利工程工程总承包（EPC）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①合同，②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证明材料①、②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规模、特征、签约合同价的，可补充初步设计批复或业主证明。

注：1）允许投标人提供联合体业绩，其在联合体业绩中的身份须为联合体牵头人；2）上述工程总承包（EPC）业绩工作内容至少包含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3）工程总承包指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或者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不包括建造-运营-移交（BOT）、建造-移交（BT）、特许经营、公私合营模式（PPP）类衍生及所属模式项目。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1、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证书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单位派遣）。

2、拟派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派遣）。

3、拟派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派遣）。

4、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三）其他

1.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联合体投标的，施工技术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拟派）。

2.项目安全员、质检员和施工员应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安全员、质检员和施工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拟派）。

3.投标人的“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同）必须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证），其中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应有任命文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数不少于3人，且不得与拟派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相互兼任。（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4.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及其拟派的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必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公示。

5.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

6.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阶段只需提供承诺书）。

7.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scjg.mwr.gov.cn/>）“黑名单”（投标阶段只需提供承诺书）。

8.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阶段只需提供承诺书）。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四个岗位不允许相互兼任。

11. 本项目公开已经完成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详见附件；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的编制单位及其咨询评估单位均可以参与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信息都在标书中体现即可，交易系统中无需录入联合体其他成员的相关信息）

1、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可通过“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招标资料。

2、投标人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工本费。

五、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8 月 13 日 9 时 00 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

2、工程保函（非电子保函系统）其原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8 月 13 日 8 时 00 分至 9 时 00 分

地点：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一）或（二）

3、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三门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企业注册，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牵头人）的帐号才能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注册咨询电话：0576-83326603。

操作流程请查阅：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操作手册和软件下载”内的《三门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网上注册登记操作示意卡》，品茗联系人：章宏涛，1396851285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zjpubservice.com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三门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湫水大道1号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3516862530

招标代理机构：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路988号宸融大厦19楼

联系人：屈星火

联系电话：15967086022、13456771374

三门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门县水利局

2025年7月2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u>三门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u> 地 址： <u>三门县海游街道湫水大道1号</u> 联系人： <u> 陈先生 </u> 电 话： <u>13516862530</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路988号宸融大厦19楼</u> 联系人： <u>屈星火</u> 电 话： <u>15967086022、13456771374</u>
1.1.4	项目名称	浙江省海游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三门段）EPC工程总承包
1.1.5	项目地点	三门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上级补助和地方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工期要求	总工期不超过 494 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为 489 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u>2025 年 08 月 25 日</u> 计划施工开工日期： <u>2025 年 08 月 30 日</u> 计划完工日期： <u>2026 年 12 月 31 日</u> 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0.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10.3	招标人发出修改通知的形式	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修改通知，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告，招标人不再

		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本工程涉及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的允许分包。</u>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 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分包前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u>
1.12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非实质性内容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经招标人按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的答疑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6 日前。 形式：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13 日 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投标文件组成	一、电子投标文件由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三部分组成。由三门投标编制软件生成后缀名. 已加密投标文件。包括： <p>（一）资信标（由三门投标编制软件生成的资信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封面 2、目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资格审查资料 7、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8、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无在其他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 9、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及不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 中的任一情况承诺书 10、资信业绩及相关资料复印件 11、其他资料（如有） <p>（二）技术标（三门投标编制软件生成的技术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封面

		<p>2、目录</p> <p>3、技术方案</p> <p>技术标总页数(封面、目录除外)建议不超过800页,如超过800页的,评标委员会将在技术总得分中酌情扣减分。间距、字体、颜色等,由投标人自行确定。</p> <p>(三)商务标(三门投标编制软件生成的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p> <p>1、封面</p> <p>2、目录</p> <p>3、投标函</p> <p>4、报价汇总表</p> <p>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6、其他资料(如有)</p>
3.1.7	其他需要投标人阐述的内容	/
3.1.9	构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经评审的预算价为:10407.6408万元,最高投标限价为:9471.0604万元,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报价汇总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价格清单及其编制说明。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一、1、担保金额:不低于50万元。</p> <p>二、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任选一种):现金、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1)现金</p> <p>①电汇或网银转账(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并通过“三门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取得相应的取得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后支付,具体详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三门县投标保证金(虚拟账户)缴纳操作说明”;</p> <p>②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交易中心账户。</p> <p>(2)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工程保函”)</p> <p>①工程保函的受益人:三门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招标人名称);</p> <p>②工程保函的有效期为1年;</p> <p>③递交方式:</p> <p>递交方式一(电子保函系统):</p> <p>通过三门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业务管理—费用管</p>

理”栏目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申购电子保函。

注：电子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第二天 00:00,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天申购电子保函；付款后请确认已收到出单提醒短信，或者在系统中查看保单状态为“已出单”，因未确认保函出单情况导致递交投标保证金失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递交方式二（非电子保函系统）：采用非电子保函系统的，工程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资信标组成部分，编入投标文件的资信标。并按以下要求递交相关原件。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工程保函纸质原件、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一并按要求递交。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①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递交工程保函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否则工程保函不予签收。

②若是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工程保函的，应持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否则工程保函不予签收。

③递交工程保函时所要求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的人员须与投标文件组成中提供的人员一致，若提供的不一致则以无效标处理。

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一）或（二）；

接收人：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人联系方式：谢女士；

电话：15967086022。

注：投标保函文件中必须包含投标企业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企业名称、保证方式、保证金额、保函获得时间、保证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限、保费标准、费用支付账户（基本账户）等。保费应一函一付，通过企业基本账户支付。（工程保函的保险（保证）责任必须包括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4.4”所列条款。）（温馨提示：请各投标单位仔细核对工程保函的保险责任所列条款。）

3、注意事项

①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②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

③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采用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尽量提前缴纳，以实际到帐时间为准；

④ 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p>⑤若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热线：13968512856。</p> <p>⑥ 以上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p>(一)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单位授权）； 3、行业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资质证书）；<u>2025年8月4日</u>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参与投标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施工方应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4、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5、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 6、承接水利施工任务的单位需提交“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证），其中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应有任命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 7、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证书或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设计负责人的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证书；施工负责人和施工技术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8、项目安全员、质检员和施工员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拟派）； 9.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无在其他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不允许自拟）；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11.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拟派的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人员信息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 1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

		<p>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不允许自拟）；</p> <p>14.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承诺书及不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 中的任一情况承诺书（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不允许自拟）；</p> <p>15. 如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资格条件证书中不能显示其投标人单位的，应提供 2025 年 3 月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视同不是本单位人员。</p> <p>（二）评审打分资料：</p> <p>1、详见评标办法。</p> <p>注：(1)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2)有无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情况、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有无在建情况、有无行贿犯罪记录及有无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作出相应的承诺即可。招标人在定标前，对中标候选人的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情况及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3)拟派项目负责人（如有）、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可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注册建造师信息查询页面（最终的完整信息页面）打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建造师执业章）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提供电子注册证书。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其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且在有效期内）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名单公告（需提供下载的纸质公告和网址，公示名单无效）。(4)本招标文件中的复印件统一修改为复印件，复印件包括复印件、扫描件、照片、网页打印件等。</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过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	<p>一、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之外，其余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项目清单报价表封面由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或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p> <p>注：投标人单位实体公章与单位电子章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p> <p>二、其它要求：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之外，其余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即可。</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p>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步骤如下：</p> <p>1) 登录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网址：jyxx.sanmen.gov.cn/）；</p> <p>2) 须先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项目招标文件，后在“我的待办”，选择投标项目，点击“上传标书（后缀名.已加密投标文件）”并保存。</p> <p>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步骤如下），投标截止时间后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如远程解密遇有问题的请联系章宏涛 13968512856。</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未中标的投标文件将予以退还。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进行加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5.2	开标	<p>1、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插入 CA 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页—便捷导航—不见面开标大厅。</p> <p>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在线签到，未完成签到或逾期签到的，将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并视为放弃投标。</p>

		<p>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在系统内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需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时间：40分钟。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放弃投标。</p> <p>4、招标代理现场公布解密投标人投标文件情况。</p> <p>5、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每个环节评审结果招标代理均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宣布。</p> <p>6、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开标、评标期间保持网络及电话畅通，若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合理所需时间)以予澄清或说明，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澄清或说明转换成 PDF 形式并签章后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传输。</p> <p>注:若有异常情况或疑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音视频交互跟开标人联系,或及时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电话:章宏涛 13968512856,也可加入 QQ“三门交易平台交流群”(群号:146117595)进行业务咨询。</p>
5.3	特殊情况处置	<p>1. 因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5 人；</p> <p>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p>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p>注：项目有业绩要求的应公示中标候选人业绩。</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 个。</p>
7.4.1	履约保证金	<p>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不含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合同价格（扣除预留金后）的 2%。</p> <p>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的相关约定：必须符合《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3 号)以及国家、省、</p>

		市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文件要求。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进行招标。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p> <p>二、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一）资信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中“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3. 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1.4.3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之一的；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5.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在“信用中国”网站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 7.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 8.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 9. 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四个岗位相互兼任的； 10. 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且其联合体不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 11.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p>（二）技术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p>2.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p> <p>(三) 商务标</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p> <p>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分项报价高于相应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或安全生产措施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计取的；</p> <p>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p> <p>4. 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p> <p>5. 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主要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金额（指暂估价、预留金、固定报价）内容的（但按照国家规范所作的修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除外）。</p> <p>6. 投标函载明的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或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的；</p> <p>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10.2	异议与投诉	<p>一、异议</p> <p>(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交易平台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三)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四)对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的形式只采用通过交易平台的形式。</p> <p>二、投诉</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发改委第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p>

		<p>内。</p> <p>三、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10.3	中标后提交投标文件份数	<p>中标候选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5份（投标工具中所有内容打印成纸质文件，纸质文件上的水印码须与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上的投标文件的水印码一致）。</p>
10.4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p>本工程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安装程序（三门县工程投标工具）编制，下载地址及“建设工程电子投标编制操作手册”见https://jyzx.sanmen.gov.cn/Download。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无效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指导。</p> <p>投标工具开发商：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章宏涛 13968512856</p> <p>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前在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中注册并核验通过。</p> <p>开标后，经核查若不同投标人投标工具软件USB加密锁号相同，所涉及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标处理。</p>
10.5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一、对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一）其他在建合同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二）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完或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p> <p>（三）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认定标准：</p> <p>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以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为准；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以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为准。</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原项目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门的，还应同时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的，以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二、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p>

		<p>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10.6	特别说明	<p>一、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联合印发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的对应部分，本招标文件不再誊抄。</p> <p>二、投标人须知的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三、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p> <p>四、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 9.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1.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投标人须知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本项目已公开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不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完善。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条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公开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

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2)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城市管理规定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款规定执行。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表”中提供符合投标资格相关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

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的正本。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通过电子投标工具实现电子加密和标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的要求

5.1.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1.2 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的单位人员。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定标前，招标人可对中标候选人的证书、业绩、诚信等进行核查。

7.1.2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7.1.3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7.1.4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

良行为记录。

7.1.5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查询中标候选人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以 <https://rcpu.cwun.org>—失信黑名单查询为准），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7.1.6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查询中标候选人资质动态核查处于“合格”状态（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单位，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核查），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核查结果“不合格”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7.1.7 出现本章第 7.1.2 项～第 7.1.6 项情形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应在与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媒介同 6.4 条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7.3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由提出异议与投诉的权利，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章第 10.2 条的要求。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议与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中标后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10.5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4〕1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5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具体以电子交易系统为准）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资信标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 （七）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评审

1.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进行评审。开标时先开启投标文件资信标，资信标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技术标，技术标评审结束后再开启商务标（具体以电子交易系统为

准)。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二款第(一)、(二)、(三)项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相应的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程序。

2. 询标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决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决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 投标文件的资信标评审

1、资信标的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资信标**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二款第(一)项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资信标**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程序。

2、资信标的评分评审(满分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对资信标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业绩、信用及人员资源配置等进行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制件,评标委员会按该项缺项处理。**

评分标准见下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得分	
			最高	最低
1	企业业绩 (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日期以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时间为准),完成过中国境内单个签约合同价 8000 万元及以上(金额以签约合同价为准,对应证明材料为合同)的水利工程工程总承包(EPC)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业绩证明材料:①合同,②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	2	0

		<p>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证明材料①、②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规模、特征、签约合同价的，可补充初步设计批复或业主证明。</p> <p>注：1）允许投标人提供联合体业绩，其在联合体业绩中的身份须为联合体牵头人；2）上述工程总承包（EPC）业绩工作内容至少包含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3）工程总承包指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或者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不包括建造-运营-移交（BOT）、建造-移交（BT）、特许经营、公私合营模式（PPP）类衍生及所属模式项目。4）投标资格证明中的业绩，不可作为本项评审业绩。</p>		
	企业业绩 (2)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任一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日期以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时间为准），完成过中国境内单个签约合同价 8000 万元及以上（金额以签约合同价为准，对应证明材料为合同）的水利工程工程总承包（EPC）业绩或水利工程施工业绩的得 2 分。</p> <p>业绩证明材料：①合同（或中标通知书），②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证明材料①、②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规模、特征、签约合同价的，可补充初步设计批复或业主证明。</p> <p>注：1）允许投标人提供联合体业绩，其在联合体业绩中的身份不作要求；2）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应与其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相匹配；3）工程总承包指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或者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不包括建造-运营-移交（BOT）、建造-移交（BT）、特许经营、公私合营模式（PPP）类衍生及所属模式项目。</p>	2	0
2	企业信用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具有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设计类）A 的得 1 分；B 的得 0.5 分；C 及以下等级或无信用评价等级的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指：提供投标截止日前最新一期（如开标日期为周四，允许提供前一期）信用评价等级打印件（信用评价等级每周三下午 17:00-18:00 更新），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p>	1	0
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p>拟派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日期以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中国境内单个签约合同价 5000 万元及以上（金额以签约合同价为准，对应证明材料为合同）的水利工程工程总承包（EPC）业绩的得 3 分，最高得 3 分。</p> <p>业绩证明材料：①合同，②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p>	3	0

		<p>证明材料①、②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规模、特征、签约合同价、身份的，可补充初步设计批复或业主证明。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反映的项目负责人身份不一致的，以验收文件为准。</p> <p>注：1) 上述工程总承包（EPC）业绩工作内容至少包含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2) 工程总承包指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或者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不包括建造-运营-移交（BOT）、建造-移交（BT）、特许经营、公私合营模式（PPP）类衍生及所属模式项目。</p>		
4	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力	<p>具有水利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p> <p>注：水利相关专业职称证书指水利专业职称评委会评定的职称证书或职称证书中已注明水利专业的职称证书。</p> <p>证明材料：职称证书。</p>	1	0
		<p>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证书的得1分。</p> <p>证明材料：登记证书或注册证书。</p>	1	0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技术标的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二款第（二）项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技术标**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程序。

2、技术标的方案评审（满分 45 分）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保留小数 1 位）。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技术评分标准表

序号	内容要求	得分				
		好	较好	一般	缺项	
1	总体实施方案	设计、采购、施工的实施要点分析是否合理、详尽、有针对性。要求含组织体系、设计管理、采购管理、施工管理、合同管理、财务管理、资源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风险管理、职业健康管理、环境管理、沟通和协调管理、文件及信息管理等内容。	7.0-5.8	5.7-4.9	4.8-4.2	0

2	对初步设计方案的 理解及施工 图设计方案	对初步设计方案是否充分理解，并有建设性建议的。施工图策划及设计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安全、可靠，供图计划安排是否合理性，施工图阶段设计优化设想及分析。	6.0-4.8	4.7-4.2	4.1-3.6	0
3	设备采购、施 工方案	①设备选型是否正确、实用、先进、安全可靠、科学合理，调试方案是否可行，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工程需要；备品备件是否充足，满足缺陷责任期使用要求。 ②施工方案技术是否可行，是否科学有效，重点环节是否具有针对性（如：围堰施工、度汛保障措施等）。	6.0-4.8	4.7-4.2	4.1-3.6	0
4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 计划、质量保 证措施	施工组织、施工顺序及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内容是否完整、详尽（含人员、材料、设备、机械配置等）、合理，科学等；设备安装调试方案等技术方案及控制措施；进度计划是否符合要求，安排是否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安全施工体系是否健全、措施是否完善。	7.0-5.8	5.7-4.9	4.8-4.2	0
5	施工总平面布 置、安全文明 施工、标化工 地	施工总体平面布置是否合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计划及目标管理的措施；标化工地、计划及控制，各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6.0-4.8	4.7-4.2	4.1-3.6	0
6	本项目的重难 点及解决方案	针对本工程设计、采购和施工的特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措施。	7.0-5.8	5.7-4.9	4.8-4.2	0
7	民工工资保障 措施	民工工资保障措施是否健全、完善。	2.0-1.6	1.5-1.4	1.3-1.2	0
8	组织保障及人 员配备	应急保障（如：汛期应急响应等）、组织协调及人员组织架构是否合理，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是否可行。	2.0-1.6	1.5-1.4	1.3-1.2	0
9	投标图纸	投标图纸深度、准确度横向对比	2.0-1.6	1.5-1.4	1.3-1.2	0

（四）商务标的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商务标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二款第（三）项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商务标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程序。

（五）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本项目由各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在招标文件要求范围内自行报价，招标文件设有经评审的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为经评审的预算价*85%**。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

价的，其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评审的预算价为 104076408 元。

4、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5、报价评分（满分 45 分）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评审且投标报价 \geq 风险控制价的所有有效报价，按有效报价的家数 A 确定评标基准价：

① 若 $A > 9$ 家，取去掉报价高的 B 家和报价低的 C 家后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其中 $B = A \times 20\%$ 、 $C = A \times 20\%$ （B、C 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② 若 $A > 5$ 家且 ≤ 9 家，取剔除 1 个最高价和 1 个最低价后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③ 若 $A \leq 5$ 家，取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45 分。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分值（标准）0.25 分。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分值（标准）0.5 分。

评分不足 1 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报价得分 = $45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text{扣分值（标准）}$ ，最低得 20 分。报价得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六）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分、服务大纲评分、报价评分的总和。

（七）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服务大纲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服务大纲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排序。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

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开标记录；
-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询标澄清纪要；
-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 5、推荐中标候选人；
- 6、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和评分业绩；
- 7、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江省海游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三门段）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浙江省海游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三门段）。

2. 工程地点：三门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三发改审〔2025〕 号。

4.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和地方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包括河湖水系连通、岸线保护修复、堤防提标、河湖水域空间保护修复、水文化保护传承与挖掘创新、沿河湖绿色廊道、便民利民亲水设施等。工程等别为Ⅲ等，三门县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镇区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农村重点防护区为 10 年一遇。

本标段主要建设内容：工程治理河道长约 20.1km，其中海游溪 17.9km，亭旁溪 2.2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堰坝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建设共 16 座；堤防生态化改造共 7.71km；护岸生态修复共 4.15km；堤防提标共 2.09km；滩地生态修复共 7.03 万 m²；新建提升水文化载体共 7 处；沿河湖绿色廊道共 12km；便民利民亲水设施 24 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三门县亭旁镇中心小学西北侧的堤防生态化改造（491.9m）工程为先行段工程，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

6. 工程招标范围：海游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三门段）EPC 工程总承包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工程相关的建设内容：（1）工程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并修改完善、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期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内容；（2）工程采购，包括本标段建设内容内的工程建设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等；（3）工程施工，包括本标段建设内容内的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4）工程施工管理以及与之有关的验收、结算资料整理、移交、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施工图设计：投标人需根据本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及发改部门核备资料、发包人要求等确定的内容，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并保证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2) 报建手续：投标人需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办理需以承包人名义办理的各项工程建设、设计及施工许

可的审批、报建、开工、验收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配合办理各项需以发包人名义办理的相关手续；

3) 采购：投标人负责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除外）、采购、运输和保管，但必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在发包人和监理的监督下实施；

4) 施工：完成施工图设计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投标人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制作、安装等各项工作直到完成整个工程验收、按规定提交全部完（竣）工资料；

5) 完（竣）工验收：投标人需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办理需以承包人名义办理的各项工程完（竣）工手续，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配合办理各项需以业主名义办理的相关手续；按规定完成完（竣）工资料；

6) 缺陷修复和工程保修：整个工程的施工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工程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项目节点工期要求：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或单位审查。（2）施工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

4.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按照专用合同条件执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 投标文件;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承包人递交相应履约担保金额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件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2)承包人提供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3)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询标纪要、招标补充文件（答疑纪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4)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5)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工程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6)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1.1.11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通用条款中“竣工”均修改为“完工”。完工验收指《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中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与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1.12 本工程竣工验收指《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中的竣工验收，本项目涉及验收的描述与《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不一致的，均以《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为准。

1.1.1.13 本工程的履约扣款均在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1.1.15 通用条款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专用条款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均修改为“项目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永久工程的用地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的临时场地控制在本标段建设内容对应的初步设计文件中明确的永久及临时用地数量范围，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建设部、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勘察规范、设计规范、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台州市关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价格清单
- (8) 投标文件；
- (9) 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将本项目的前期工作相关文件及其电子版（包括本项目的相关批文、可研报告及图册、地形测量资料、地质勘察资料、初步设计资料等）提交给承包人，份数为 1 份。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1)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承包人应在开始施工前 14 天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份数为 8 套。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一般函件 7 天，紧急函件 3 天。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一般函件 7 天，紧急函件 3 天。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业绩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所有权、使用权归发包人所有。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本标段建设内容对应的初步设计文件中明确的永久及临时用地数量范围。超出上述范围需要使用的场地，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自行办妥一切需要办理的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移交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初设阶段勘察测量资料和初设阶段相关报告由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对于报告中未涉及的与设计施工有关的地上、地下已有建筑物、构筑物等现场障碍资料由承包人调查，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政策处理、专项设施迁改与处理费用。

(2)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提供用于本工程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其余施工所需条件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水准点与坐标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和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将本项目的前期工作相关文件（包括本项目的相关批文、可研报告及图册、地形测量资料、地质勘察资料、初步设计资料等）提交给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地勘资料的基础上，如需补勘的，由承包人单位自行处理，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__。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联合体投标中标的，联合体各承包方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发包人对联合体各承包方都有管理权限，由于联合体承包各方不服从管理的，发包人可以直接采用任何处理方案来推进工程进度，包括经济处罚、确定设备品牌、更换项目人员、项目分包单位及采购必须的设备设施。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监理人

3.3.1 监理人

监理人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施工的全过程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监理人权限：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 按第 4.5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 按第 8 条约定发出开始工作的通知；

(3) 按第 13.5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具体按发包人对监理人的合同协议书。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约定要求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约定要求执行；关于对监理人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约定要求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规定召开例会（周会议、月度会议、季度会议、半年度会议、年度会议等）、专题会议、不定期工程会议等，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由会议主持方提供会议纪要，参与方均需保存。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开展施工图设计，编制设计图纸需求、施工组织设计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施工组织、施工布置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2）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发包人提供的可研、初设资料以及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要求组织项目实施，定期上报工程资金使用计划、工程进度计划、工程完成量的报表等，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工期，按约定时间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发包人。

（3）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人的检查、管理和监督。

（4）自行解决临时用水和临时用电。

（5）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生产生活的废渣、废水、废气的处理工作，确保达标排放，所需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或相关项目单价中。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自身原因涉及市政、环保、卫生、交通、污水处理和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赔偿责任和社会治安等关系。

（8）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需要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应制定特殊保护措施，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同意后实施。

（9）按时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开完（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完（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资料。

（10）本项目工地按照《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浙江省水利文明标化工地创建工作的通知》（浙水办建〔2024〕7 号）、《浙江省水利建设工程文明标化工地创建指导手册》（2024 年）、《浙江省水利建设工程文明标化工地创建评分细则》（2024 年）等相关规定实施。

（11）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管理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理，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真实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资料及各种报表。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12）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工伤事故后，必须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水利部、浙江省等有关规定及时电话联系发包人或监理，按规定上报事故书面报告一式二份，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采取措施。

（13）为确保工程推进顺利，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监理等单位提供相对独立的现场办公生活房屋（建筑面积不少于 400 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室、档案室、会议室、宿舍、食堂（餐厅）及所需的绿化、排水等配套设施工程，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4）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作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相关标准维修。

（15）遵守发包人制订的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接受安全生产相关奖惩办法。

（16）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配备状况良好的施工机械进场施工，如挖机等施工设备，设备进场前应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备案，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满足工程质量、进度、环保要求的施工设备，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更换的施工设备进出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

（17）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需聘请专业安保人员负责安全保卫及秩序维护。负责工程区域内人员的管理，对进入工程区域内的外来人员进行驱离。

（18）承包人负责协助办理各类审查、审批手续。办理各专项验收手续、协助完（竣）工验收和整个工程完（竣）工验收。

（19）承包人应完成或配合的验收工作。承包人应完成《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规定的验收工作，配合完成项目法人验收及政府验收。

（20）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周边人员与居民的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与办公活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处理好与工程其他承包人或毗邻工程的配合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和工程其他承包人或毗邻工程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监理人的统一协调。

(21) 主要建筑、安装材料须按双方约定的品牌、系列、规格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封样后方可订货。主要设备（国内一线品牌）采购前，需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同意。

(22)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市场管理有效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浙人社发[2015] 14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 1 号）、《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 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2022】13 号文、《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2022】14 号文、《关于印发三门县建设领域民工工资管理办法（试行）》三人社[2019]41 号文等相关文件规定，以工代赈落实农民工工资；若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履行，造成扰民、引起地方稳定及合同纠纷，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业主（或发包人）保留停止对承包人期中支付和其他支付的权利，直至承包人妥善处理好上述纠纷为止。

(23) 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容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24)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渣土清运、赔偿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保留金中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25)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发包人有权令其停止施工并进行整改，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6) 工程结算须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最终以财政出具的结算审核意见为准。

(27) 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等，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28)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29) 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归还工程临时借地，归还前承包人应对工程临时借地农用地进行恢复，并通过国土部门、发包人、监理及工程临时借地的土地所有人验收；

(30) 承包人应组建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包括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

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最低配置要求详见下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最低配置要求

序号	主要人员	专业及人数要求现场到位率承诺	现场到位率承诺
1	项目负责人	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不少于 22 天/每月
2	设计负责人	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工程需要 确保按时到场
3	施工负责人	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不少于 22 天/每月
4	施工技术负责人	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不少于 22 天/每月
5	安全员、质检员、 施工员	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不少于 22 天/每月
6	专职安全员	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不少于 22 天/每月
7	综合管理负责人	1 名	不少于 22 天/每月
8	造价工程师	不少于 1 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	按发包人要求进场并满足工程需要
9	常驻设计代表	至少 1 名，按工程进展配置相应专业	满足项目建设或发包人需要

注：（1）综合管理负责人、造价工程师、常驻设计代表属于标后管理人员，投标阶段不作强制性要求。（2）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认为项目管理人员和专业不能满足工程设计和建设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或增加）人员，承包人复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应专业人员，但不得增加费用。

（31）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将节点信息实时录入透明工程平台系统，配合水利部门监管平台录入等有关系统填报。

（32）负责组织开工典礼相关工作，包括场地布置、机械准备等。

（33）承包人为实施本项目发生的总承包管理费，承包人应在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34）在工程建设期间广泛开展创新研究，积极发布相关论文、申报专利，其中发表 1 篇被 EI 及以上收录的国际期刊或会议论文；发表 2 篇国内核心期刊论文；申请并受理 2 项发明专利，该部分费用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应在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论文或专利未完成的，每缺少 1 项目扣 7 万元，

在结算价款中扣除。

(35) 承包人在完工验收前策划一场结合幸福河湖相关的省级媒体参与的文化活动，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该部分费用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应在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6) 在完工验收前，承包人应完成海游溪水文化发掘及展示，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该部分费用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应在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未按要求完成的，视为违约，在结算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35 万元。

(37) 承包人履行的上述义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在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如为银行保函，则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企业基本账户或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支行及以上银行开具，并保证其为独立保函且有效，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保函格式，不得改变实质性内容，发包人应在完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扣除及补足：1) 承包人出现违约情形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出具的书面意见为准，发包人有权直接以此为索赔依据，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从履约担保金额或者应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费用、违约金、赔偿金等任何款项。承包人若以保函形式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向出具前述银行保函的银行要求无条件支付相应部分的履约担保金额，银行拒绝支付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或提存相应数额的履约担保金额。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扣除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的，则自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5 天内，承包人应以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或者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方式向发包人补足该履约担保金额；逾期补足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按未补足金额的千分之一每日计付违约金。逾期【60】日仍不补足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扣除剩余的履约担保金额，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3) 如工期拖延，则承包人必须在保函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内办理保函有效期顺延事宜，否则视作违约，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且承包人须承担其他相关违约责任。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 30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 22 日（通知进场之日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其他时间满足项目建设或发包人需要。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0 元，但违约金最终的累计金额不应超过 50 万元，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连续 3 个月及以上或累计 6 个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 15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1、建立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2、制定项目计划；3、拥有本项目的决策权；4、组织计划实施；5、协调内外部的关系；6、建立项目控制系统、实施项目的控制；7、负责项目合同管理；8、审查和受理各种报告；9、组织验收，考核，结算；10、组织项目售后服务及项目总结工作；11、对项目总负责、对部门业主沟通、对接的第一责任；12、项目负责人根据发包人需要驻场开展工作；13、代表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相一致。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的，除每人需支付 100 万元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在合同工程未通过完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原项目负责人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每更换一人次，承包人必须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除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条件。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人需支付 30 万元的违约金，

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发包人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 7 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1) 施工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原备案主管部门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招标资格条件。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施工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的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人的违约金；

(2) 上述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的，除按规定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或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向发包人缴纳 15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承包人（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及承包人（设计单位）投标人员均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招标资格条件。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向监理人报备并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1) 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均不得少于 22 日（通知进场之日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其他时间满足项目建设或发包人需要。

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人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施工负责人连续 3 个月及以上或累计 6 个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 15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承包人其他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每月在现场时间均不得少于 22 日（通知进场之日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其他时间满足项目建设或发包人需要。

①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月每人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人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800 元。施工技术负责人不得与施工负责人同时脱岗，否则，在原基础上，加倍支付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2) 质检员、施工员、安全员每人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人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项目班子人员由监理部负责考勤，考勤办法由发包人制定。

上述 4.4 关于承包人人员到场违约罚款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如遇春节、中秋、国庆等长假，项目班子人员履行请假手续并取得发包人同意，不需要缴纳违约金。

项目班子人员由监理部负责考勤，考勤办法由发包人制定。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可以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分包，但其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分包单位需经发包人同意，并提供分包单位资质，财务状况及主要人员的相关资料给发包人备案，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工程总承包单位负总责。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分包人资格条件：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分包前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牵头人接收发包人支付各类款项，并向发包人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发包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承包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满足工程建设和发包人要求。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满足审查会议要求，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除施工图纸由发包人委托图审单位审查外，其他均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涉及费用已含于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满足工程建设和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满足工程建设和发包人要求。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满足工程验收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条款执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概算数量：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订货 14 天前，将各项材料和工程

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提交采购计划的同时提交。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满足工程建设和报送、封存要求。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或单位审查。（2）施工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发包人指定的地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满足工程验收要求。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相关规程规范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相关规程规范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工程有关试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协调场外道路及设施，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安全、分流方案，满足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如不归属交通主管部门管理的道路则满足当地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承包人必须保证工地附近居民的正常出行，因施工原因产生的交通中断，承包人必须采取临时措施确保附近居民出行。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在施工场地外的一切交通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用地红线为分界线。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符合国家、省、市有关的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发包人应在施工开工前 7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

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 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布置施工控制网，并在收到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后的 14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市场管理有效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浙人社发[2015] 14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 1 号）、《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 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2022】13 号文、《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2022】14 号文、《关于印发三门县建设领域民工工资管理办法（试行）》三人社[2019]41 号文等相关文件规定，以工代赈落实农民工工资；若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履行，造成扰民、引起地方稳定及合同纠纷，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业主（或发包人）保留停止对承包人工期中支付和其他支付的权利，直至承包人妥善处理好上述纠纷为止。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保证安全生产，定期组织安全施工培训并承担相关费用，对于高危重大等施工项目须开展专家论证会议，确定安全措施。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用水和临时用电（包括高压部分）。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组建并承担本工程施工区域内治安保卫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1) 自合同签订之次日起，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2) 监理人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施工开工通知。施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3) 监理人发出施工开工通知的条件：

- a. 承包人提供的经审查的施工图设计可以满足初期主体工程施工需要。
- b. 现场施工准备等建设外部条件能够满足主体工程开工需要。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

8.2 完工日期

完工日期的约定：以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的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的约定：以竣工验收鉴定书载明的日期为准。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进度计划（设计、采购、施工）等。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进度计划后 21 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交整体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上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必要时召开专家论证会确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总进度计划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年度计划在上年 11 月 25 日前，月度计划在上月 25 日前提交，份数均为 8 份。

进度计划发生变化的，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调整时，在发生变化或接到通知后 7 天内。

设计、采购和施工计划；人员及机具进场计划；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其他工程建设计划要求同上。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14 天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14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14天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及监理人要求。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完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 5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2 %或人民币金额为： /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重大设计变更由发包人负责行政审批报送，承包人配合，其余均由承包人负责。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17 m/s的 7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5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严重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完工的奖励： 不奖励 。

第 9 条 完工试验

9.1 完工试验的义务

9.1.3 完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验收规范及发包人要求。

完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及发包人要求，验收规程如有更新，按最新的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水利工程档案验收规范》执行。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剩余合同款并单方面解除合同。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完工验收通过后一次性移交，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3 人员撤离

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合同缺陷责任期 1 年，建设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完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 天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

期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施工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 12 条 完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完工后试验：否。

12.1 完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13.3.3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不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一)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新增或变更工作的子目，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二)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新增或变更工作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三)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 由承包人根据以下编制原则中规定的工程取费类别、“计价依据”、“信息价”组价原则重新组价并结合综合优惠率。

综合优惠率=[1-(投标人投标价-预留金-暂估价-安全生产措施费)/(最高投标限价-预留金-暂估价-安全生产措施费)]×100%。

投标期基价指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

1、编制原则如下:

(1) 水利工程部分:

- 1) 人工预算单价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人工预算单价。
- 2) 材料和设备预算价格采用投标期基价, 如无信息价, 则根据项目实施时的材料市场价由相关部门组织询价确定材料设备价格。
- 3) 机械台班单价按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和有关规定计算。
- 4) 定额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定额和有关规定, 如浙江省水利工程定额不能满足计价、可采用现行水利部颁布水利定额及其他相关现行行业定额和定额含量计价。
- 5) 取费费率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取费标准, 按工程类别选取费率, 对各项弹性区间费率取中间值。
- 6) 采用一般计税法, 税金按 9%计取, 如遇政策性变化, 按政策文件调整。
- 7) 按照上述仍无法组价的, 根据市场招标或询价确定(不再计算综合优惠率优惠)。

(2) 其他工程部分

- 1) 人工预算单价采用投标期基价。
- 2) 材料和设备预算价格采用投标期基价, 如无信息价, 则根据项目实施时的材料市场价由相关部门组织询价确定材料设备价格。
- 3) 机械台班单价按《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和有关规定计算。
- 4) 定额采用现行《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等有关规定, 如定额不能满足计价、可采用其他相关现行行业定额和定额含量计价。

5) 取费费率：房屋建筑及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选取相应专业费率，对各项弹性区间费率取中间值，风险费用不计，规费、税金按相应类别工程相关规定执行。

6) 按照上述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市场招标或询价确定（不再计算综合优惠率优惠）。

2、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变更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3.3.3.3 变更范围

1、（一）和（二）中，有相同或类似子目时，但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较大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相同分类分项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的，凡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 2%以上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以上，或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以上，超过上述 15%或 25%以外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 13.3.3.1 第（三）款的原则提出合适的变更单价，并经监理人审核。变更单价与合同单价相比，上下浮动超过 15 % 时，发包人同意后按变更单价进入工程结算；上述 15%或 25%以内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按合同单价结算。

相同分类分项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的，凡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 2%以上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以上，或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以上，超过上述 15%或 25%以外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由承包人按 13.3.3.1 第（三）款的原则提出合适的变更单价，并经监理人审核。变更单价与合同单价相比，上下浮动超过 25%时，发包人同意后按变更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工程量减少在 15%或 25%以内的减少部分工程量，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2、发包人风险：由下列原因导致的变更，按实调整工程合同总价：

- （1）因发包人原因提出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变更。
- （2）因发包人提出合同约定工程总承包工作范围的变更。
- （3）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
- （4）材料价格在 13.8 条规定的浮动范围以外的调整。
- （5）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 （6）发包人认可的其他变更情形。

承包人风险：

(1) 承包人原因（含勘察、设计、施工等原因）导致的错、缺、漏项及设计缺陷等引起的费用增加不予计算，费用减少按实调整。

(2) 定额、标准、费率及相关政策规范（非强制性文件）调整。

(3) 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可以或应该能预见的风险。

(4) 现行预算定额或计价规范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内。

(5) 材料价格在 13.8 条规定的浮动范围以内的调整。

(6) 施工期间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

(7) 其他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或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暂估价项目。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实际实施的暂估价项目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依法进行招标，期间产生的招标代理费由承包人承担。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在合同范围内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掌握，按实结算。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 在合同执行期间，水利人工预算单价调整执行浙江水利厅关于人工预算单价调整的相关文件，其他专业人工预算单价调整执行浙江省相关专业人工预算单价调整的相关文件；

(2) 在合同执行期间，主要材料商品混凝土、水泥、柴油、砂石料（外购）上下浮动超过 5%时应进行价格调整。价格调整按工程进度款结算周期进行，以投标期基价与施工期（上报工程进度款前一个月）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对照计算，对其价格超过±5%部分进行调整（只计材料信息价差价及其税金）。

投标期基价指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材料数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投标文件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含量计算，补差材料的数量（工程量清单增减部分除外）不应超过投标文件汇总表中的材料总用量，且不超过现行浙江省水利定额、《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公路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等计算的总用量。

（3）其他材料的价格按当前的市场价考虑风险系数进入单价，在合同执行期内不作调整，价格风险由承包人自负。

（4）因工期延误产生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等价格变化：

1）因发包方原因或者非承发包双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价差（正值）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收益，价差不计入（负值）工程造价。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价差（正值）不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收益，价差计入（负值）工程造价。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签约合同价为_____万元。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一、本合同项目分四类：

A类项目：建筑工程[除三门县气象防灾减灾展示馆（三门县水文化馆）外]；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B类项目：施工临时工程[除安全生产措施费外]；施工图设计费。

C类项目：施工临时工程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工程保险费；预留金。

D类项目：三门县气象防灾减灾展示馆（三门县水文化馆）、水土保持工程、水文化部分（下谢建筑立面改造和景观水电工程）。注：D类项目按照发包人要求限额设计。

二、本合同最终合同结算价以下述原则确认：

（一）A类项目：

1、A类项目限额结算规则：采用总价方式结算，经审定后实际完成的工程结算总价【除因 13.3.3.3 变更范围（发包人风险）外】小于其中标总价的，按经审定后实际完成的工程结算总价结算；若经审定后实际完成的工程结算总价【除因 13.3.3.3 变更范围（发包人风险）外】大于等于中标总价，按中标总价结算。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风险。因 13.3.3.3 变更范围（发包人风险）引起的费用按实结算。

2、结算单价的确定：

2.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结算工作的子目，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结算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2.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由承包人根据以下编制原则中规定的工程取费类别、“计价依据”、“信息价”组价原则重新组价并结合综合优惠率。

综合优惠率=[1-（投标人投标价-预留金-暂估价-安全生产措施费）/（最高投标限价-预留金-暂估价-安全生产措施费）]×100%。

投标期基价指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

1、编制原则如下：

（1）水利工程部分：

1) 人工预算单价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人工预算单价。

2) 材料和设备预算价格采用投标期基价，如无信息价，则根据项目实施时的材料市场价由相关部门组织询价确定材料设备价格。

3) 机械台班单价按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和有关规定计算。

4) 定额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定额和有关规定，如浙江省水利工程定额不能满足计价、可采用现行水利部颁布水利定额及其他相关现行行业定额和定额含量计价。

5) 取费费率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取费标准，按工程类别选取费率，对各项弹性区间费率取中间值。

6) 采用一般计税法，税金按 9% 计取，如遇政策性变化，按政策文件调整。

7) 按照上述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市场招标或询价确定（不再计算综合优惠率优惠）。

（2）其他工程部分

1) 人工预算单价采用投标期基价。

2) 材料和设备预算价格采用投标期基价，如无信息价，则根据项目实施时的材料市场价由相关部门组织询价确定材料设备价格。

3) 机械台班单价按《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和有关规定计算。

4) 定额采用现行《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等有关规定，如定额不能满足计价、可采用其他相关现行行业定额和定额含量计价。

5) 取费费率：房屋建筑及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选取相应专业费率，对各项弹性区间费率取中间值，风险费用不计，规费、税金按相应类别工程相关规定执行。

6) 按照上述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市场招标或询价确定（不再计算综合优惠率优惠）。

3、工程量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及《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22年）、2013版国标清单、浙江省建设工程2018版定额及计算规则等规定，按合同约定予以计量的有效工程量。

（二）B类项目：

1、按中标价，固定总价包干。

（三）C类项目：

1、安全生产措施费：依据国家、行业、省、市（自治区）有关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按实结算，但不得超过投标报价。

2、保险费：按照承包人提交的保险凭证按实结算，但不得超过中标价中的保险费。

3、预留金：由发包人掌握使用，按实结算。

（四）D类项目（三门县气象防灾减灾展示馆（三门县水文化馆）、水土保持工程、水文化部分（下谢建筑立面改造和景观水电工程））：

1、D类项目限额结算规则：采用总价方式结算，经审定后实际完成的每项工程结算价【除因13.3.3.3变更范围（发包人风险）外】小于其中标价的，按经审定后实际完成的每项工程结算价结算；若经审定后实际完成的每项工程结算价【除因13.3.3.3变更范围（发包人风险）外】大于等于中标价，按中标价结算。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风险。因13.3.3.3变更范围（发包人风险）引起的费用按实结算。

2、结算单价的确定：

2.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结算工作的子目，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结算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2.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由承包人根据以下编制原则中规定的工程取费类别、“计价依据”、“信息价”组价原则重新组价并结合综合优惠率。

综合优惠率=[1-（投标人投标价-预留金-暂估价-安全生产措施费）/（最高投标限价-预留金-暂估价-安全生产措施费）]×100%。

投标期基价指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

1、编制原则如下：

（1）水利工程部分（水土保持工程）：

1) 人工预算单价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人工预算单价。

2) 材料和设备预算价格采用投标期基价，如无信息价，则根据项目实施时的材料市场价由相关部门组织询价确定材料设备价格。

3) 机械台班单价按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和有关规定计算。

4) 定额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定额和有关规定，如浙江省水利工程定额不能满足计价、可采用现行水利部颁布水利定额及其他相关现行行业定额和定额含量计价。

5) 取费费率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取费标准，按工程类别选取费率，对各项弹性区间费率取中间值。

6) 采用一般计税法，税金按 9%计取，如遇政策性变化，按政策文件调整。

7) 按照上述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市场招标或询价确定（不再计算综合优惠率优惠）。

（2）其他工程部分（三门县气象防灾减灾展示馆（三门县水文化馆）、水文化部分（下谢建筑立面改造和景观水电工程））

1) 人工预算单价采用投标期基价。

2) 材料和设备预算价格采用投标期基价，如无信息价，则根据项目实施时的材料市场价由相关部门组织询价确定材料设备价格。

3) 机械台班单价按《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和有关规定计算。

4) 定额采用现行《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

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等有关规定，如定额不能满足计价、可采用其他相关现行行业定额和定额含量计价。

5) 取费费率：房屋建筑及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选取相应专业费率，对各项弹性区间费率取中间值，风险费用不计，规费、税金按相应类别工程相关规定执行。

6) 按照上述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市场招标或询价确定（不再计算综合优惠率优惠）。

3、工程量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及《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22年）、2013版国标清单、浙江省建设工程2018版定额及计算规则等规定，按合同约定予以计量的有效工程量。

三、本项目施工图预算价指由承包人按以下口径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经审价机构审核，并经财政部门审核或备案（如有）的成果：

（一）A类项目：根据中标价限额设计。

1、综合单价的确定：

1.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施工图预算工作的子目，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施工图预算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1.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根据以下编制原则中规定的工程取费类别、“计价依据”、“信息价”组价原则重新组价并结合综合优惠率。

综合优惠率=[1-（投标人投标价-预留金-暂估价-安全生产措施费）/（最高投标限价-预留金-暂估价-安全生产措施费）]×100%。

投标期基价指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

1、编制原则如下：

（1）水利工程部分：

1) 人工预算单价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人工预算单价。

2) 材料和设备预算价格采用投标期基价，如无信息价，则根据项目实施时的材料市场价由相关部门组织询价确定材料设备价格。

3) 机械台班单价按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和有关规定计算。

4) 定额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定额和有关规定,如浙江省水利工程定额不能满足计价、可采用现行水利部颁布水利定额及其他相关现行行业定额和定额含量计价。

5) 取费费率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取费标准,按工程类别选取费率,对各项弹性区间费率取中间值。

6) 采用一般计税法,税金按 9%计取,如遇政策性变化,按政策文件调整。

7) 按照上述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市场招标或询价确定(不再计算综合优惠率优惠)。

(2) 其他工程部分

1) 人工预算单价采用投标期基价。

2) 材料和设备预算价格采用投标期基价,如无信息价,则根据项目实施时的材料市场价由相关部门组织询价确定材料设备价格。

3) 机械台班单价按《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和有关规定计算。

4) 定额采用现行《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等有关规定,如定额不能满足计价、可采用其他相关现行行业定额和定额含量计价。

5) 取费费率:房屋建筑及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规定选取相应专业费率,对各项弹性区间费率取中间值,风险费用不计,规费、税金按相应类别工程相关规定执行。

6) 按照上述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市场招标或询价确定(不再计算综合优惠率优惠)。

2、工程量的确定:以通过图审的施工图及其它相关设计资料及计量规则计算为准。

(二) B 类项目:按中标价计入。

(三) C 类项目:按中标价计入。

(四) D 类项目:

1、D 类项目限额结算规则:采用总价方式结算,经审定后实际完成的每项工程结算价【除因 13.3.3.3 变更范围(发包人风险)外】小于其中标价的,按经审定后实际完成的每项工程结算价结算;若经审定后实际完成的每项工程结算价【除因 13.3.3.3 变更范围(发包人风险)外】大于等于中标价,按中标价结算。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风险。因 13.3.3.3 变更范围(发包人风险)引起的费用按实结算。

2、结算单价的确定:

- 2.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结算工作的子目，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结算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 2.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由承包人根据以下编制原则中规定的工程取费类别、“计价依据”、“信息价”组价原则重新组价并结合综合优惠率。

综合优惠率=[1-（投标人投标价-预留金-暂估价-安全生产措施费）/（最高投标限价-预留金-暂估价-安全生产措施费）]×100%。

投标期基价指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

1、编制原则如下：

（1）水利工程部分（水土保持工程）：

- 1) 人工预算单价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人工预算单价。
- 2) 材料和设备预算价格采用投标期基价，如无信息价，则根据项目实施时的材料市场价由相关部门组织询价确定材料设备价格。
- 3) 机械台班单价按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和有关规定计算。
- 4) 定额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定额和有关规定，如浙江省水利工程定额不能满足计价、可采用现行水利部颁布水利定额及其他相关现行行业定额和定额含量计价。
- 5) 取费费率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取费标准，按工程类别选取费率，对各项弹性区间费率取中间值。
- 6) 采用一般计税法，税金按 9%计取，如遇政策性变化，按政策文件调整。
- 7) 按照上述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市场招标或询价确定（不再计算综合优惠率优惠）。

（2）其他工程部分（三门县气象防灾减灾展示馆（三门县水文化馆）、水文化部分（下谢建筑立面改造和景观水电工程））

- 1) 人工预算单价采用投标期基价。
- 2) 材料和设备预算价格采用投标期基价，如无信息价，则根据项目实施时的材料市场价由相关部门组织询价确定材料设备价格。
- 3) 机械台班单价按《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和有关规定计算。
- 4) 定额采用现行《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

算定额》（2018版）等有关规定，如定额不能满足计价、可采用其他相关现行行业定额和定额含量计价。

5) 取费费率：房屋建筑及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选取相应专业费率，对各项弹性区间费率取中间值，风险费用不计，规费、税金按相应类别工程相关规定执行。

6) 按照上述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市场招标或询价确定（不再计算综合优惠率优惠）。

3、工程量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及《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22年）、2013版国标清单、浙江省建设工程2018版定额及计算规则等规定，按合同约定予以计量的有效工程量。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监理签发开工令后30天内一次性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的20%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的80%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按发包人要求，但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

有效。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政策性担保公司）、保险保单等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份数为一式陆份，
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等各二份，时间为每月 25 日。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 施工图设计费：建安工程工作量达到 50%后 14 天内，支付至设计费 40%；建安工程工作量达到 80%后 14 天内，支付至设计费 70%；完工验收后 14 天内支付至设计费的 98.5%；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支付剩余的设计费；

(2) 工程进度款付款如下：

工程进度款按工程月进度付款申请的 85%进行支付；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移交全部工程档案资料后支付至全部工程结算价的 98.5%，剩余 1.5%作为质量保证金（或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后退清全款）；待全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付清全款。

(3) 其他费用

①安全生产措施费：开工日一个月内支付 50%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剩余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由承包人提出方案和预算，经监理审核，发包人批准后按方案实施进度支付，但发包人支付的最高额不超过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

②工程保险费：凭保险凭证按实支付。采用限额控制（按承包人提交的保险费付款凭证按实支付，但最高不超过投标报价的工程保险费用）。如施工工期延长的，则保险期限也应相应的延长，延长部分的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最近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注：1) 在施工图预算审定前有投标单价的项目进度付款按投标单价支付，无投标单价的项目待施工图预算造价审定后支付。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 完工结算

14.5.1 完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完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完工验收后 42 日内。

完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承包人应按要求提供完整的完工结算的相关材料，包括（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变更签证、施工图纸、竣工图纸、工程完工结算书（含电子文档）、工程量计算底稿等以及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他与工程价款有关的有效文件，一式四份。

完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2 完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完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完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完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_；

(2) ___/___%的工程进度款；

(3) 其他方式：按 14.3.2 款执行。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完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进度款预留比例的

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按 14.3.2 条执行。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 14.3.2 条执行。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期满后 7 天内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一式六份。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28 天内，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双方就最终结清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正，并提交完整稿最终结清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支付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1)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现场管理和环境混乱，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

(12) 施工期间发生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13) 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或因拖欠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群体上访产生社会恶劣影响的严重事件的，或出现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到政府部门或发包人处索要工资的情况的。

(14)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完（竣）工资料。

(15) 其他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行为。

15.2.2 通知改正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以监理人发出的整改通知书要求为准。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工程验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涉及工期延误的，按“8.7条款”支付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现场管理和环境混乱，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也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费用经审价机构审核后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 施工期间发生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除规定承担的相应责任外，若发现问题且情节较轻，发包人第一次警告，并限期整改，情节较重的，扣除 10000 至 50000 元（具体按发包人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被二次发现问题，扣除 50000 元，若再次发生，加倍扣罚。若由于施工不文明、不安全、市场行为不规范等被媒体曝光或被有关管理部门检查通报，每次扣除承包人 100000 元整。

(4)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完（竣）工资料，每延迟一天，在应支付工程款内扣罚 1000 元整，累计扣罚总额不超过 20000 元整。

(5) 本项目所有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本项目累计扣款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5%。

就承包人同一违约情形，本合同各条款若约定了不同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标准的，则从高确定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金额。承包人履行违约金或赔偿金支付义务的，并不免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和责任。承包人确认本合同关于违约金、赔偿金标准的约定合理且恰当。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投保。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保险人规定，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期限自开工即日算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的相关规定投保农民工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险，并将投保证明材料及时报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0〕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保险人规定，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投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8.4.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人：由承包人投保。

投保内容：投保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有关经济损失，并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 9010)等有关标准或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从业人员人身伤亡赔偿,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保险金额按保险人规定,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期限自开工即日算起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200 万元/年。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承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7 天内提交。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补充条款: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免赔额部分及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1)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2) 仲裁机构或法庭责令停止实施。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争议评审员报酬由承包人承担。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是。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对于保修期外的未移交的房屋，无论何时移交，承包人应在移交前承担一次全方位的免费维修。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智能化设备、机电设备、线路等为叁年，设备保修按照国家有关三包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通过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同时处以每次人民币叁万元的违约金。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2 廉政合同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即使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水利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按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 EPC 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名称）（盖章） 承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姓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 地 址：

日 期： 日 期：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切实做好_____（项目名称）合同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项目开工前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领导小组、管理机构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3. 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5. 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6. 组织制订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并对管理制度和措施方案实行动态管理。
7. 组织风险源辨识和评价，每月至少组织 1 次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整改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8. 制订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计划，按计划对乙方人员开展培训教育。
9. 及时向乙方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监督乙方合理使用安全生产措施费。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规程有关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项目开工前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报甲方备案。
3.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所有项目实施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临时雇请的民工等）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考核标准等内容，并公示。
4. 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值班值守等制度并严格执

行。

5. 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6. 项目开工前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建立重大危险源清单，制订管控措施。根据施工进展，对危险源实施动态管理。在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施工前，至少组织 1 次危险源辨识。危险源辨识和管控情况报甲方和监理单位备案。

乙方负责安全管理的部门每月至少对施工现场开展 1 次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建档，按计划或甲方要求完成整改，并向甲方报告隐患排查整改情况。

乙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天至少 2 次对施工现场开展安全巡查，每次检查时间不少于 45 分钟，范围应覆盖所有重大危险源、风险点，检查内容为危险源管控措施落实情况、隐患整改情况，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

7. 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新进场的工人，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

认真做好岗前培训教育，施工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在每日上岗前对前一日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回顾，并对当日施工需注意的安全要点进行宣教。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在项目开工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所需经费在安全生产措施费中列支。

10. 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处置、报告。

三、违约责任

若一方违约，违约方需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若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海游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三门段）包括河湖水系连通、岸线保护修复、堤防提标、河湖水域空间保护修复、水文化保护传承与挖掘创新、沿河湖绿色廊道、便民利民亲水设施等。工程治理河道长约 20.1km，其中海游溪 17.9km，亭旁溪 2.2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堰坝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建设共 16 座；堤防生态化改造共 7.71km；护岸生态修复共 4.15km；堤防提标共 2.09km；滩地生态修复共 7.03 万m²；新建提升水文化载体共 7 处；沿河湖绿色廊道共 12km；便民利民亲水设施 24 处。

珠岙镇：工程治理长度约 5.6km。堰坝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建设共 7 座；护岸生态修复共 4.15km；堤防提标共 0.98km；滩地生态修复共 0.42 万m²；新建提升水文化载体共 2 处；沿河湖绿色廊道共 5.7km；便民利民亲水设施 11 处。

海游街道：工程治理长度约 12.3km。堰坝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建设共 8 座；堤防生态化改造共 5.56km；堤防提标共 1.10km；滩地生态修复共 3.82 万m²；新建提升水文化载体共 4 处；沿河湖绿色廊道共 6.3km；便民利民亲水设施 13 处。

亭旁镇：治理河道长度约 2.2km。堰坝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建设共 1 座；堤防生态化改造共 2.14km；滩地生态修复共 2.79 万m²。

工程等别为III等，三门县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镇区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农村重点防护区为 10 年一遇；分散的村庄及成片农田区以护岸为主，防冲不防淹。

二、建设内容及招标范围

建设内容：工程治理河道长约 20.1km，其中海游溪 17.9km，亭旁溪 2.2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堰坝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建设共 16 座；堤防生态化改造共 7.71km；护岸生态修复共 4.15km；堤防提标共 2.09km；滩地生态修复共 7.03 万m²；新建提升水文化载体共 7 处；沿河湖绿色廊道共 12km；便民利民亲水设施 24 处。工程等别为III等，三门县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镇区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农村重点防护区为 10 年一遇。工程总投资 13208 万元，其中建安投资（含专项提升工程）约 10761 万元。三门县亭旁镇中心小学西北侧的堤防生态化改造（491.9m）工程为先行段工程，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海游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三门段）EPC 工程总承包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工程相关的建设内容：（1）工程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并修改完善、施工图预算编

制、施工期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内容；（2）工程采购，包括本标段建设内容内的工程建设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等；（3）工程施工，包括本标段建设内容内的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4）工程施工管理以及与之有关的验收、结算资料整理、移交、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施工图设计：投标人需根据本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及发改部门核备资料、发包人要求等确定的内容，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并保证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2) 报建手续：投标人需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办理需以承包人名义办理的各项工程建设、设计及施工许可的审批、报建、开工、验收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配合办理各项需以发包人名义办理的相关手续；

3) 采购：投标人负责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除外）、采购、运输和保管，但必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在发包人和监理的监督下实施；

4) 施工：完成施工图设计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投标人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制作、安装等各项工作直到完成整个工程验收、按规定提交全部完（竣）工资料；

5) 完（竣）工验收：投标人需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办理需以承包人名义办理的各项工程完（竣）工手续，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配合办理各项需以业主名义办理的相关手续；按规定完成完（竣）工资料；

6) 缺陷修复和工程保修：整个工程的施工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工程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

三、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施工用水、用电、天然建筑材料：具体详见《海游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三门段）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相应章节内容。

2、施工临时场地

施工临时用地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等自行确定本工程施工临时用地范围内的施工布置。发包人负责办理经批准的红线范围内的临时用地数量内的征地搬迁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提供给承包人在工程建设期间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承包人负责临时施工用地的建设、维护、复垦等工作。承包人自行解决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中明确的临时用地数量范围外其他本标段临时用地的相关费用（复垦保证金除外）。

四、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本项目的相关批文、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及图册、地形测量

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等。

五、时间要求

(一) 开始工作时间：合同签订之日。

(二) 设计完成时间：详见合同条款。

(三) 总工期要求：494 日历天。

(四) 缺陷责任期：合同缺陷责任期 1 年，建设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完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五) 其他时间要求：详见合同协议书中的“节点工期要求”。

六、技术要求

1、设计技术要求：

1.1 除另有批准外，所有的技术方案按初步设计文件及附图执行；

1.2 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及发包人要求。

2、施工技术

施工技术要求详见第六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2.1 除另有批准外，所有的施工技术方案严格按初步设计文件执行；

2.2 符合现行施工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及发包人要求。

2.3 施工质量符合现行的验收规范、标准。

3、科研技术成果展示

总承包单位作为项目牵头方，须全面负责并协调施工单位完成以下附属工作：

(1) 工程带科研

研究方向：

选取典型修复河段作为研究对象，以生态修复类或工程技术创新等为方向，形成科研成果。

研究目标：

利用科研成果提升生态修复工程的实际成效。

提供优化依据：为后续河流工程运行过程的生态保护提供科学依据和决策支持。

成果要求（缺陷责任期满前达到）：

形成 1 份研究报告

发表 1 篇被 EI 及以上收录的国际期刊或会议论文。

（2）策划文化活动

结合水利工程、水文化策划一场结合幸福河湖相关的省级媒体参与的文化活动。

活动主题：科学家精神进三门、幸福河湖惠人民或与本工程相关并经业主认可的主题

时间节点要求：完工验收前完成。

（3）海游溪水文化发掘及展示

1、水文化展馆展示内容制作

布展理念

气象与水利本为一体，本展馆将以气象和水利为特色，打造国内首家以气象、水利为主题的行业展示馆。

目标受众群体

主要面向水利、气象行业的专业人士参观，同时向公众开放，特别是作为中小学生的课外科普教育基地。

展馆定位

打造一处集气象文化、水利文化为一体的科普宣传教育基地。本展馆将强调现代科技在气象水利领域的核心作用，并大量运用少量互动体验技术提升观众参与感和学习效果。

展示方式：传统展板、代表性实物、多媒体演示及其它互动展示方式。

2、海游溪沿线水文化节点相关展示内容制作

围绕海游溪沿线治水工程，挖掘地方历史文化脉络。阐释治水工程与区域社会发展的互动关系，融合地方文化特色，制作本项目水文化节点所需的展示素材。

七、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1、管理目标

1.1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或单位审查。

1.2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 工程施工安全要求：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无重大设备事故。

2、支付

详见第四章第二节第 17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

3、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1) 施工图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 工程质监手续由发包人负责；
- (3) 第三方（平行）检测由发包人委托（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工程施工全过程若实行跟踪审价则由发包人委托（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须予以配合；
- (5) 其它手续协商解决。

八、主要设备推荐品牌、厂家

序号	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厂家
1	闸门	金华永泰、江苏海川、浙水建机、芜湖银鸿或相当于
2	启闭机	金华永泰、浙水建机、江苏武进、芜湖银鸿或相当于
3	交换机	海斯科、华为、华三或相当于

注：（1）上述推荐品牌的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参考品牌中的一种，或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性能要求的材料设备，经监理人同意后报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所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任何品牌都须事先得到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上述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

- (2) 相当于的意思：设备的性能、技术标准以及市场价格均不低于现有推荐品牌。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全文引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年）和《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补充规定(一)的修改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资信标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6、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无在其他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
- 7、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及不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 中的任一情况承诺书
- 8、资信业绩及相关资料复印件
- 9、其他资料（如有）

二、技术标

- 1、技术方案

三、商务标

- 1、投标函
- 2、报价汇总表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其他资料（如有）

注：本目录供参考使用，投标人可以完善细化目录，投标时可删除本条注释。

浙江省海游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三门段）EPC

工程总承包

投标文件

（资信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单位出具即可。

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投标有效期满前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撤回、修改浙江省海游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三门段）EPC工程总承包的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名字手签、打字录入、电子签均可）

手 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单位出具即可。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浙江省海游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三门段）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其他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投标、合同谈判活动和签订合同，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在投标工作及中标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联合体双方的工作须符合各自的资质要求，具体分工如下：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代码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邮 政 编 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出生年月			职 称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出生年月			职 称		
企业资质等级						员工总人数(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 中	项目负责人(人)			
固定资产(万元)						高级职称人员(人)			
流动资金(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人)			
开户银行	名 称					初级职称人员(人)			
	账 号					技工(人)			
最近 5 年完成的营业额(万元)									
年									
年									
年									
年									
年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填写此表，一企一表。本表签字盖章处（联合体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方），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章、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即可。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业绩信息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填报的业绩作为资格条件评审业绩。如投标人填报的资格条件业绩不符合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选取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业绩作为资格条件业绩。

2、相关材料复制件在“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3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的工作履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注：一人一表，相关材料复制件在“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属于标后管理的人员，投标阶段不作强制性要求，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内容自行考虑是否配置。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在本项目 担任的职务(岗 位)	姓名	技术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 书 名 称	级 别	证 号	专 业	工 作 年 限	
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注：1、相关材料复制件在“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5 原件的复制件

- (1) 需要复制件的清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款规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 (2) 投标人须将上述复制件及其他认为必须的复制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
- (3)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相关承诺书在对应模块提供即可，无需重复提供。

五、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所有成员）郑重承诺：

1、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2、本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保证真实。

以上情况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无在其他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施工负责人_____（姓名）承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及不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 中的任一情况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所有成员）郑重承诺：

1、我方（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scjg.mwr.gov.cn/>）“黑名单”。

2、我方（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我方（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不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 中的任一情况。

以上情况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资信业绩及相关资料复印件

8.1 资信业绩得分自评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分	相应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企业业绩		简要描述
2	企业信用		简要描述
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简要描述
4	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力		简要描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2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评分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类似项目的定义详见评标办法。
 3、本表请按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复制件附后。

8.3 企业信用等级

根据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企业信用等级证明材料。无信用等级的，可以不用提供相关资料。

8.4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类似项目的定义详见评标办法。
 3、本表请按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复制件附后。

8.5 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力

根据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

九、其他资料（如有）

浙江省海游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三门段）EPC

工程总承包

投标文件

（技术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方案

根据技术标评审细则自行编制，技术标总页数（封面、目录除外）建议不超过 800 页，如超过 800 页的，评标委员会将在技术总得分中酌情扣减分。间距、字体、颜色等，由投标人自行确定。

浙江省海游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三门段）EPC

工程总承包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浙江省海游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三门段）EPC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后，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在此郑重表示，愿意按照递交的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法，遵照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以报价文件中填报的总报价（小写）_____元（人民币）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总服务期为_____日历天，质量目标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2、我们同意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在_____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招标文件，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书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

4、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5、联合体成员_____（如是联合体单位请填写联合体成员名单，用英文逗号隔开）。

投标人（全称并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二、报价汇总表

报价汇总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元）	投标报价（元）	备注
一	设计费			
1	施工图设计费	908550		分项限价
二	工程费用			
1	建筑工程	79572642		分项限价
2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242141		分项限价
3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5170334		分项限价
4	施工临时工程	4576868		分项限价
5	其他项目	4240069		分项限价
合计		94710604		

备注：投标人的分项报价不能超过上述表格中相对应的价格。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费用）

浙江省海游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三门段）EPC 工程总承包

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

投标人 (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造价工程师 (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 _____

编制时间
: _____

投 标 总 价

工 程 名 称：浙江省海游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三门段）EPC 工程总承包

工程费用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_____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河湖水域空间保护修复工程、水文化工程)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注：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可以根据各自软件编制本表格式，投标时，可以删除本注释）

工程名称：

序号	汇总内容	计算公式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2.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		
2.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		
3	其他项目费		
4	规费		
5	税金		
	合计	1+2+3+4+5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注：表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以根据各自软件编制本表格式，投标时，可以删除本注释)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注：表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以根据各自软件编制本表格式，投标时，可以删除本注释)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注：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可以根据各自软件编制本表格式，投标时，可以删除本注释）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备注
合计						

附 3、其他类相关报表

(注：以下相关报表，投标人可以根据各自软件编制本表格式，没有提供格式的辅助表格（如水利工程单价计算表），本次投标可以不用提供，在签订合同前提供。投标时，可以删除本注释)

3.1 水利工程相关报表

工程量清单单价组合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清单编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单价组合

施工机械台班费汇总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一类费用	二类费用							合计	补差
				人工 (工日)	汽油 (kg)	柴油 (kg)	电 (kW·h)	风 (m ³)	水 (t)	小计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3.2 工程量清单单价相关表（河湖水域空间保护修复工程、水文化工程）

3.2.1 综合单价计算表

综合单价计算表

（注：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可以根据各自软件编制本表格式，投标时，可以删除本注释）

清单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人工费	材料(设备)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小计	

3.2.2 主要工日价格表

主要工日价格表

（投标人可根据各自软件编制本表格式）

3.2.3 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

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

（投标人可根据各自软件编制本表格式）

3.3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投标人可根据各自软件编制本表格式）

四、其他资料（如有）